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的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）、HNJY2023【34】、HNJY2023【34】—D包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安全等级二级保护测评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361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2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